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9號

原告 曹芮晨

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千士